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可能安排事項之 合作意向協議書失效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韶關市之溫泉酒店及附屬釀酒廠的建議合作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合作意向協議書(「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本公司與賣方並無於合作意向協議書日期後三個月內就可能安排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合作意向協議書已失效。

董事認為，合作意向協議書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樂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